公司代码:600066 公司简称:宇通客车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宇通客车	60006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莉	姚永胜
办公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
电话	0371-66718281	0371-66718281
电子信箱	ir@yutong.com	ir@yutong.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客车行业属于弱周期行业,行业总量不仅取决于居民出行总量和出行结构,也受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国民经济在新的困难和挑战中回升向好,但国内经济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压力,国内大中型客车行业需求总量同比下降10.88%(数据来源: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在国内市场,公交产品已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受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出、有效需求前移至2022年,2023年公交采购需求大幅下降。2024年,随着城镇化发展、公交都市建设、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等有利因素对市场需求形成支撑,以及双碳目标、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试点加快传统车向新能源车的转化,预计新能源公交需求有望实现恢复性增长。同时,在"双碳"政策的持续推动下,预计公路客车新能源化也将稳步推进,短期内主要用于团体租赁、短途客运等。
海外市场,2023年随着前期积压的市场需求大量释放,市场回暖明显;同时,中国客车工业凭借不断提升的技术水平以及供应链优势(特别是新能源客车),出口增幅高于海外当地市场总需求增幅。2024年,随着全球政治、经济、社会活动的持续恢复,海外客运、旅游、团体等客车市场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基于民生工程的公交需求预计也将保持一定增长。同时,各国环保意识提升,节能减排政策和绿色基金计划不断出台,欧洲、拉美、东南亚、中东、中亚等市场新能源需求预计持续增长。
1、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客车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制造业企业,主要产品可满足5米至18米不同米段的市场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00余个系列的完整产品线,主要用于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公交客运、团体通勤、校车、景区车、机场摆渡车、自动驾驶微循环车等各个细分市场。
2、经营模式
公司的业务覆盖国内所有市县市场及全球主要的客车进口国家,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以订单模式提供标准化及定制化的产品。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行业需求情况、产品竞争力、客户需求满足能力和自身的成本控制能力。
近年来,公司正在从"制造型+销售网络"企业向"制造服务型+解决方案"企业进行转型。独创中国制造出口的"宇通模式",成为中国汽车工业由"产品输出"走向"技术输出和品牌授权"的业务模式创新典范,帮助部分国家建立本地客车制造能力。公司产品已批量销售至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实现良好运营,形成覆盖美洲、非洲、亚太、独联体、中东、欧洲等六大区域的发展布局,在主要目标市场已成为主流客车供应商之一,代表中国客车品牌首追向全球。
3、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紧跟电动化、智能网联化、高端化、轻量化发展趋势,围绕安全、节能、舒适、环保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打造了宇通产品竞争力领先的技术护城河,引领了客车行业技术发展的先进方向。高端系列产品全面布局,完成了海外高端U系列、T系列及2代机场摆渡车等产品布局,推出了星宇版、星河版等高端商务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高端产品的阵容;积极发挥龙头企业作用,与产业链企业深度合作,助力郑州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落地。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二代电动底盘、高安全超能电池、高效轻量化集成电驱桥系统、智能座舱域控制器、主动降噪技术等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获得商用车行业首个UN R155车辆网络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R156车辆软件更新管理体系认证,全面提升了产品竞争力,巩固了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技术的领先优势。
(2)产品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布局进一步优化,多品类产品完成开发和落地。
公交产品方面,完成了6米、8.5米高端内饰产品的设计开发,推出了7米宽车身低入口产品,升级了8米纯电公交,产品布局和竞争力进一步优化;
公路产品方面,推出11米纯电团租产品、8.2米电动化底盘纯电产品、6米轻型前置竞争力提升产品,完成了公路高端化内饰效果定型及中高端化产品的开发上市,启动了12米大型产品换代开发;
校车产品方面,完成了9.9米、10.7米优享版产品的升级开发,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海外产品方面,完成了8-10米混动公交、12-13米纯电公路、7-9米和10-13米标准化纯电底盘等产品及零部件布局,海外产品实现了全系列新能源化布局;传统产品完成了12米不同踏步形式(高站台、二级踏步和低入口)、国家版配置(沙特、澳大利亚)等系列产品布局,进一步扩充产品阵容,覆盖海外各类目标市场需求。
智能网联产品方面,自动驾驶客车产品安全运营5年,国内已在郑州、广州、天津、秦皇岛、绍兴、南京、惠州等地实现常态化运营;海外市场实现突破,在中东地区和新加坡实现了批量销售和示范运营。自动驾驶客车已累计运营超过1,300万公里,覆盖城市公交、景区园区通勤、机场摆渡、商务接待等场景,产品竞争力和场景适应性持续提升。
高端产品方面,高端商务车T7推出新款汽油机,推出尊享版、鸿运版、旅居版原厂改装产品;高端公交推出U系列双层、U15、U18和微循环等公交产品,高端旅游推出T14E、T15E等纯电动旅游车,进一步完善高端产品阵容,海外高端产品布局已覆盖7-18米,高端产品竞争力及高端实现能力持续提升。
轻客产品方面,完成了5.5米/5.9米载客版、5.5米/5.9米载货版产品开发,进入轻客市场领域,产品布局进一步完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大中型客车的产销量稳居行业第一,继续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3,085,695.60	2,999,838.30	2.86	3,216,58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1,897.07	1,447,258.90	-3.83	1,521,863.94
营业收入	2,704,198.95	2,179,896.06	24.05	2,323,34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708.42	75,914.08	139.36	61,37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452.80	24,984.78	466.72	30,04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669.77	325,360.48	44.97	71,62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7	5.15	增加7.83个百分点	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34	139.36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34	139.36	0.28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57,600.63	753,764.20	783,676.76	809,15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4.14	34,982.88	58,015.05	76,65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79.13	28,341.89	45,299.14	63,03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4.90	250,563.69	225,996.26	-46,035.07

(四)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8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87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43,124	834,755,347	37.7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4,869,058	419,605,410	18.95		无		境外法人
洪泽君		110,660,000	5.00		无		境内自然人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87,428,292	3.9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40,885,192	1.85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6,224,082	36,224,082	1.64		无		其他
阿布达比投资局	15,276,145	15,999,345	0.72		无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02,791	12,702,791	0.57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70,105	11,870,105	0.54		无		其他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0,896,650	10,896,650	0.49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猛狮客车为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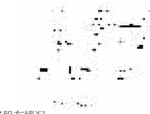

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0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龚建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会,委托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出席本次董事会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龚建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会,委托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玉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的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正常发放,不再计提奖励。
5、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3年度投资项目签订合同总额2.86亿元,滚动付款总额6.20亿元,部分项目正在执行中。
2024年,公司投资计划待执行/新增预算10.53亿元,拟签订合同额6.26亿元(其中在建项目合同额0.34亿元,新增项目合同额5.92亿元)。
在不超出本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建设需要,适当调整各项目之间的投资额度,董事长可根据管理需要实施公司内部分级授权。
7、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10、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董事汤玉祥先生、李盼盼先生、王文韬先生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12、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董事汤玉祥先生、李盼盼先生、王文韬先生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2024年,公司拟继续提供以下3类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15、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盼盼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晓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屹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16、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董晓坤先生、张同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8、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所涉及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谷秀娟女士、龚建伟先生回避表决,经非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19、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3、7、8、10、11、12、14、15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议案11、12已经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前述议案均获全票同意,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4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议案6、9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议案15、16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前述议案均经各专门委员会全票同意。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09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新磊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4年,公司投资计划待执行/新增预算10.53亿元,拟签订合同额6.26亿元(其中在建项目合同额0.34亿元,新增项目合同额5.92亿元)。
在不超出本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建设需要,适当调整各项目之间的投资额度,董事长可根据管理需要实施公司内部分级授权。
6、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后,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9、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10、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2024年,公司拟继续提供以下3类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1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399,405,472.7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13,939,22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20,908,834.50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合计占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82.7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1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为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2024年公司拟继续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可充分利用关联方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例如:
1、关联财务公司金融服务
关联财务公司在结算效率、业务响应、处理速度、服务质量、个性化需求满足程度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财务费用、促进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
2、融资租赁服务、保理业务
关联方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可使国内外客户获得低成本且还款方式灵活的融资渠道。保理业务可有效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
3、其他服务
相互提供部分商品、产品、服务和劳务,一方面可使公司更专注于主业,减少非直接相关的业务,另一方面可与第三方供应商产品和服务直接竞争,增强对外谈判议价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二、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3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认为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合理,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玉祥先生、李盼盼先生、王文韬先生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关联采购,2023年实际交易额106,230万元,比预计少131,83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销量结构变化,以及部分零部件采购需求减少且价格波动较大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3年预计交易额	2023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004	305	-699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固定资产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7,575	9,262	-8,313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2		-72
郑州贝欧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444	2,981	-462
郑州元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36	34	-203
郑州宇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970	12,487	4,517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32,647	56,126	-76,521
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6,387	10,807	-5,580
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3,516	3,138	-10,377
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8,000		-28,000
郑州一品聚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000	4,025	-2,975
河南海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0,217	7,064	-3,153
合 计				238,068	106,230	-131,838

2、接受服务或劳务,2023年实际交易额14,619万元,比预计少16,054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融资政策变化。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3年预计交易额	2023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保洁、租赁、加工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148	1,942	-206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融资服务、班车、培训、加工、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5,738	5,891	-9,847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管理、物业、咨询、工程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552	1,832	-720
郑州贝欧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咨询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0	63	33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按揭贴息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332	1,065	-5,266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按揭贴息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375	3,653	278
郑州元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业、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90	173	-317
河南联都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与劳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9		-9
合 计				30,673	14,619	-16,054

3、销售商品及材料,2023年实际交易额35,841万元,比预计少37,533万元,主要原因为关联方采购需求不及预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3年预计交易额	2023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3,085	7,966	-5,119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3,236	4,327	-8,909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		-20
宇通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8,799	7,886	-913
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0,404	10,908	503
河南海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8,941	3,074	-5,867
盛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8,000	1,532	-16,468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02		-602
郑州贝欧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86	148	-139
合 计				73,374	35,841	-37,533

4、提供服务或劳务,2023年实际交易额13,314万元,比预计少12,108万元,主要原因为关联方接受服务或劳务的需求不及预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3年预计交易额	2023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加工、检测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198	1,880	-4,317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加工、检测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606	6,717	111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绿化、租赁、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307	49	-2,257
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	绿化、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9,872	4,189	-5,682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加工、检测、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91	242	-49
郑州贝欧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化、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17	28	-89
郑州元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维修加工、绿化、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	102	82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05	105
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加工、检测、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3	2	-11
合 计				25,422	13,314	-12,108

5、金融服务
(1)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3年日余额上限	2023年日最大余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4,741	300,000	289,505
合 计	284,741	300,000	289,505

(2)授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年日余额上限	2023年末使用金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	395,000	48,444
合 计			395,000	48,444

(3)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管理费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金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383	5,613
合 计	6,383	5,613

2023年,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及关联方根据市场情况、项目进度等合理调整采购计划,导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前述差异属于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正常现象,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2023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2024年经营预测和行业发展展望,2024年公司拟继续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关联采购,2024年预计发生133,743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4年预计交易额	2023年实际交易额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22	305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固定资产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9,754	28,913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00	
郑州元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2	34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86,662	56,126
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8,943	10,807
宇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600	
河南海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9,389	7,064
合 计				133,743	103,249

2、接受服务或劳务,2024年预计发生18,414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4年预计交易额	2023年实际交易额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保洁、租赁、加工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436	1,942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融资服务、班车、培训、加工、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424	5,891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管理、物业、咨询、工程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771	1,832
郑州元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业、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7	173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按揭贴息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307	1,065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按揭贴息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400	3,653
合 计				18,414	14,556

3、销售商品及材料,2024年预计发生72,257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4年预计交易额	2023年实际交易额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0,150	7,966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1,287	26,196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	
盛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0,800	1,532
合 计				72,257	35,693

4、提供劳务或服务,2024年预计发生32,282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4年预计交易额	2023年实际交易额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加工、检测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845	1,880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绿化、租赁、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5,489	6,717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绿化、物业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6	49
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	加工、检测、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548	4,189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绿化、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000	242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绿化、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0	105
郑州元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业、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50	102
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绿化、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	2
合 计				32,282	13,286

5、金融服务
(1)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4年日余额上限	2023年日最大余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	300,000	289,505
合 计			300,000	289,505

(2)授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4年日余额上限	2023年末使用余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	200,000	48,444
合 计			200,000	48,444

(3)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管理费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金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管理费支出	市场价	5,883	5,613
合 计			5,883	5,613

6、保理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预计交易额	2023年实际金额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56,752
盛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000	69,277
合 计	190,000	126,030

上述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各类别预计金额范围内,可能会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主体。
在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可参照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
五、关联方信息
1、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9214393L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经营;进出口贸易;水利、电力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房屋租赁;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机械维修;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股东情况: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85%股权,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2、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航空港区鄱阳湖路86号蓝山公馆一楼106
注册资本:人民币54,150.84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领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1322070110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环卫及工程机械业务。
股东情况: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69.15%股权,其他公众股东持有30.85%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3、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紫荆山南路东贺江路北绿都紫荆华庭脉栋公寓B座2楼209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251254X9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服务等。
股东情况: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6.11%股权,其他自然人持有83.89%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4、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宇通大厦21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90815989T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股东情况: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5%股权,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5、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综合办公楼三层32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义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9G6JXW45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股东情况:西藏德宇新联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6、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浔江东路26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54X73N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汽车能源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与应急电源及其材料、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等。
股东情况:拉萨德宇新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7、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办事处蓝湖街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J2FA4K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不含发动机)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郑州宇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50%股权,拉萨德宇新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8、宇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兴路66号营销中心12楼1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韬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N9W292Q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汽车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股东情况:西藏德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9、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云港路交汇处金融广场北侧五层5020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906444918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钢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汤玉祥持有99%股权,汤玥持有1%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10、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97号永和·龙子湖中央广场1单元10层1008
法定代表人:王兵韬
注册资本:15,927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5624742401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设备的销售;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护;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保险兼业代理;商业保理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拉萨德宇新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1.28%股权,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9.67%股权,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持有9.05%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11、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兴北路中段艺茂国际仓A3-318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泉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9KNECYXT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商业保理业务。
股东情况:拉萨德宇新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12、盛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10楼D室
注册资本:5,000万港币
执行董事:杨苗恒
注册号码:2672814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
股东情况: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13、河南海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8号3号车间209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平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BKB37H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股东情况: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朱平礼持有1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14、郑州元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综合办公楼三层32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薛荣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BM6005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拉萨德宇新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六、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与销售、接受与提供劳务、金融服务等,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或参考市场价的协议价进行交易。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对公司业务增长和市场开拓有着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13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购房人、购车客户等,前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公司关联方。
● 本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情况:

担保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2024年预计担保最高时点余额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1.89亿元	30亿元
为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	6.13亿元	10亿元
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	50.80亿元	100亿元

● 本次担保预计是否具备反担保措施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控股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等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争取拿单机会,有效支持公司发展,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在管控风险的前提下,2024年公司拟继续为控股子公司、购车客户等提供担保/回购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公司继续开展的对外担保/回购责任事项主要有以下三类: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投标、履约、质量保函等)、信用证等各类子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担保。
2、为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公司职工住房项目子公司需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一般为自购房人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购房人办妥以贷款银行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或办妥预抵押登记之日止。
3、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为支持业务多元化销售,满足客户需求,在为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融资租赁等模式的销售过程中,根据行业惯例、金融机构要求和客户需要,公司拟为信誉良好的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回购责任、保函等增信支持。
二、对外担保/回购责任预计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上年末担保余额	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日最高余额)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一、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宇通客车及其控股子公司	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	100	112.10	1.77	10.00	7.18
	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授权期间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	/	0.04	10.00	7.18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宇通客车及其控股子公司	江苏绿欣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	1.47	/	8.00	5.75
	郑州豫诚模具有限公司	51	54.76	0.03	0.30	0.22
	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授权期间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	/	0.04	1.70	1.22
二、为购房人提供的阶段性担保						
员工住房项目子公司	购房人	/	/	6.13	10.00	7.18
三、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						
宇通客车及其控股子公司	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	/	/	50.80	100.00	71.84

1、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及是否具有反担保措施等情况,以届时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过程中,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担保具体情况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3、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在公司内部进行分级授权。
4、在下一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可参照本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执行。
三、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担保协议将根据不同业务场景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类型以及签约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KL(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2座5楼)
注册资本:HKD 1万
法定代表人:杨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080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江苏绿欣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B1座13层(江宁开发区)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BTP7789P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等。
股东情况:西藏德优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3)郑州豫诚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五大街与启航路交汇处西北角366号4号工厂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REC941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等。
股东情况:西藏康瑞盈实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39%股权,王博持有10%股权。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末资产总额	2023年末负债总额	2023年末净资产	2023年度营业收入	2023年度净利润
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	276,254.49	291,839.74	-15,585.26	806,271.24	-12,561.65
江苏绿欣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5,426.29	79.57	5,346.71	47,555.31	333.94
郑州豫诚模具有限公司	9,619.59	5,267.47	4,352.12	10,964.83	176.30

六、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对外担保/回购责任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确定的,有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对外担保/回购责任的被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购房人以及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在为购车客户提供回购责任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垫付部分保证金,但客户通常有一定比例的首付和车辆抵押,经过银行或其他融资机构等的资质审查具有良好的信誉条件,并且部分业务具有第三方担保,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针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严格审核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的资信、履约等能力,从而在开展业务的同时,控制公司风险。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担保计划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公司员工住房项目子公司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余额为6.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1%;公司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为50.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15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变动情况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董事申占初先生、位义辉先生的辞职报告书,申占初先生、位义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申占初先生、位义辉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提名董晓坤先生、张同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晓坤先生、张同秋先生简历后附。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30日收到杨波先生的辞职报告书,杨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李盼盼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晓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屹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后附简历。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汤玉祥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盼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附简历:
李盼盼 男,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同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公交产品开发经理、质量保证部副部长、质量总监兼质量保证处处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晓坤 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汽车工程专业,2004年9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试验中心主任、标准法规部部长、工艺部部长、产品规划部副部长、平台开发管理部部长、质量保证部部长、设计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同秋 男,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同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工程处国内公交产品管理部国内公交车产品经理、工程处国内公交产品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吴屹伦 男,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8年-1999年在英国先后获得会计和金融学士学位、国际金融硕士学位,2001年获得了英国注册会计师的资格。历任毕马威会计事务所助理经理、英国财政部审计署审计师、IBM全球业务服务部(GBS)资深财务管理咨询顾问、英维思亚太区内审经理、霍尼韦尔感应器和开关事业部亚太区财务总监、汇森自控中国区首席财务官等。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16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以及登记机关要求,公司经营范围须按照《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进行标准化登记;同时,基于公司开展整车、配件等产品线上销售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新增"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此外,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详情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十四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改装汽车、挂车、客车及配件、附件、客车底盘、信息安全设备、智能车载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与销售;质检技术服务;摩托车、旧车及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互联网汽车、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润滑油的销售;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住宿、饮食服务(限其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普通货运;仓储(除可燃物资);租赁业;旅游服务;公路旅客运输;县际非定线旅游、市际非定线旅游; 软件和信息技术、互联网平台、安全、数据、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第II类、第III类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建设及)管理服务;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的设计咨询、建设及运营维护;通讯设备、警用装备、检测设备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销售;电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试验机销售;机械设备研 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充电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轮胎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充电桩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润滑油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动车鉴定评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本次经营范围的调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最终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上述事项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17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公司行政楼六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5日
至2024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3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6	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01	董晓坤先生	√
10.02	张同秋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议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6	宇通客车	2024/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至19日8:30-17:00。
(六)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电话:0371-66718281
传真:0371-66899399-1766
邮箱:ir@yutong.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0061
联系人:张天瑞、李亚真、徐二林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3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6	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1	董晓坤先生	
10.02	张同秋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1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3、业务规模
2022年度业务收入: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488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10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曹博,201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3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3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朱红辉,2020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5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于建松,201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9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次。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鉴于大华在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本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公司拟支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含税)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70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相比2022年度增加2万元,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相比2022年度未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大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始终保持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本次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和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前述事项生效。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14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稳健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一、概述
近年来,外部宏观环境复杂多变,为了更加稳健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变更前	变更后
2-3年	20%	30%
3-4年	40%	50%
4-5年	60%	8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净资产等影响情况,取决于未来应收款项的实际发生情况。
三、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稳健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1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
● 理财投资类型: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非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 决策权限:本年度理财事项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执行。
一、理财概况
(一)理财目的
为了合理利用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2024年公司将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理财。
(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
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向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非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五)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包括但不限于随时赎回、1-2周、1个月、3个月、6个月、12个月等。
二、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执行。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均属于低风险理财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风险可控。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金融机构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工作开展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审批和相关授权进行,且不定期回顾委托理财情况,形成闭环管理,严格控制委托理财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理财项目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19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下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2023年下半年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总额为30,566.56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项目	下半年金额	全年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9,555.17	33,356.1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72.25	-1,602.80
存货跌价准备	1,383.64	11,847.2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0	200.00
合计	30,566.56	43,800.53

注:上述数据不含公司已单项计提并披露(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款项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公司2023年下半年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合计29,555.17万元,冲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572.25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2023年下半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83.64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00.0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3年下半年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30,566.56万元,减少公司2023年下半年利润总额30,566.56万元。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